

民主与法制

翁 维 巽

西安师专马列主义教研室

1980年12月

前 言

学习三中全会公报，使我鼓舞不已！决定要振奋精神，围绕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重新安排，一定要想点问题，写点东西。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曾作了一些肤浅的调查和联想，写成此稿，叫做《民主与法制》。

主观上想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实际结合起来，即和我国的经济实际、政治实际、文化思想实际以及社会历史实际结合起来，从我国实际出发，研究民主与法制问题，企图借助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逐步改革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领域内与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为社会主义建设巩固所必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条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通过逐步克服经济、政治和科学、教育、文化等工作方面存在的弊病，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搞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全力以赴，鼓足干劲，为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总任务共同奋斗。

内容共分八章：

- 第一章 学习、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
- 第二章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
- 第三章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

- 第四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阶级性
- 第六章 我们的实际
- 第七章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意见
- 第八章 加强党对民主法制的领导

第一章至第五章，试图探讨民主、法制的一点理论，第六章至第八章，试图探讨一些我们国家在民主、法制方面的问题和有利条件，以及根据民主与法制的普遍原理和我国的具体实际，研究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

仅是片面的管窥之见，聊作引玉之砖，鉴于水平、条件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当之处，殷望指出！衷心感谢！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于西安师专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学习、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	(1)
一、	为巩固、发展安定团结，为新时期总任务服务·····	(1)
二、	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问题·····	(2)
三、	正本清源，拨乱反正·····	(3)
四、	继承革命先辈遗愿·····	(4)
第二章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	(5)
一、	什么是民主？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的理论·····	(5)
二、	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	(11)
第三章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	(28)
一、	什么是法制？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制的理论·····	(28)
二、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	(37)
第四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42)
一、	为什么要学习研究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42)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43)
三、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44)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阶级 性·····	(47)
一、从理论上讲，民主法制都有阶级性·····	(47)
二、从历史事实证明，民主与法制具有阶级 性·····	(48)
三、认识民主与法制的阶级性，自觉端正态 度·····	(51)
第六章 我们的实际·····	(52)
一、存在问题及形成问题的主要原因·····	(52)
二、有利条件·····	(68)
三、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克服不利因素·····	(73)
第七章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 制的意见·····	(74)
一、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	(74)
二、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81)
第八章 加强党对民主、法制的领导·····	(90)
一、党的领导是关键·····	(90)
二、党领导的任务、内容和方法·····	(90)

第一章 学习、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

一、为巩固、发展安定团结，为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以下简称党的三中全会公报或三中全会公报），在提出“……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一九七九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明确指出：“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家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科学地总结了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指出了从实际出发在我国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的极其重大的政治意义，它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了人民的共同愿望。

根据我们总结的在我国进行经济建设的经验，会议决定在三年内在经济方面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会议同时对民主与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充分地讨论了如何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及如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些重大原则问题。并号召全党全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指导下，解放思想，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这就充分地说明了加强民主健全法制与社会主义四个现

代化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因为我们学习、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它将有利于改革上层建筑中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的部分，同时必将要联系到改革生产关系领域中不相适应于加速发展生产力的部分。这样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特别是这样必将逐步克服和解决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种种破坏所造成的恶果，从而必将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逐步将三中全会所实现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扩大到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中来。这样，必然会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党的统一集中领导，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同心同德、群策群力、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地主动地掌握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科学经验，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

二、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党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主要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一定的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制度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原则和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对广大人民的民主和对一小撮破坏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的专政的统一体。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更好地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保护社会主义制度，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而只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才能有效地打击敌人

的破坏活动，惩治一切罪犯。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法制有效地来保障人民行使民主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发挥社会主人翁的作用。所以我们学习、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原理，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问题，因为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下同）的本质属性，因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是对立面的统一体，从这个角度看，假设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也就没有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没有社会主义。

三、正本清源 拨乱反正

林彪、“四人帮”利用我们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钻了我们的空隙。肆无忌惮地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大搞封建的、法西斯专政，结帮组派，以帮篡党，以帮代党，认帮不认党，大搞一言堂，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对人民和干部实行史无前例的封建的法西斯血腥镇压，破坏了许多地方各级党的民主生活，剥夺了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因为党内民主空气日益稀薄，人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日趋窒息，使我国一度呈现了无声无色，万马齐喑的可哀的局面。

他们在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又疯狂地不遗余力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狂吠要“砸烂公、检、法”、“公、检、法是反动的”等反动口号，大搞反动的无政府主义。他们的阴谋就是要搞乱社会，认为乱的还不够，越乱越好！搞乱全国，要在乱中夺权。

林彪、“四人帮”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浩劫，把经济带到了几乎崩溃的边缘。他们这种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

主义法制的罪恶勾当，还给群众造成了严重的内伤。他们时而宣扬封建法西斯主义，时而鼓吹无府主义，颠倒是非，歪曲了理论。

我们学习、研究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问题，就是要深入地揭批林彪、“四人帮”，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医治内伤，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如何采取各种具体措施，加强民主，健全法制。这是当务之急，是根本大计。

四、继承革命先辈遗愿

李大钊、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董必武……革命先烈、先辈是我国人民革命的先驱者，他们为反对封建专制，反对帝国主义、法西斯独裁专政，奋斗终生。李大钊同志早在一九一五年就慷慨激昂地提出了“圣贤既不足依，英雄亦莫可恃”、“经纬万端”之事应由谁来治理呢？人民！（李大钊文《民彝与政治》）他是人民民主的伟大先驱。毛泽东同志从青少年时开始，就反对封建专制，追求民主。直至后来，把湖南的民主运动，搞得有声有色，闻名全国。特别是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结合起来，培育了光荣的革命民主传统，创立了人民民主和法制的宝贵经验。周恩来同志他早期就组织了觉悟社，发动了震惊中外的民主运动，向封建军阀、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反动势力，坚持不懈地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他终生用人民公仆要求自己，为人民革命和建设，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极其关心。他曾要求公安部门要管理部长们的户口，中南海的户口，严肃而亲切地指出：不能搞“治外法权！”这典型地体现了周恩来同志对民主、法制工作的

极其重视和关心。朱德同志六十岁生日时，在延安赋诗中有“实行民主真立宪，只见公仆不见官”的佳句。这不仅抒发了他对陕甘宁边区的民主法制的讴歌，也表达了朱德同志对在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渴望。董必武同志长期主管法制，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东奔西走，沥尽心血。

我们学习、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在忠实地继承革命先辈的遗愿，实践其未竟的伟大事业。

还应该指出，我国历史上无数的革命人民，为争取民主，反对专制进行了英勇、顽强的、前赴后继的斗争，他们为了实现民主政治，死而无悔，只盼的是在中国总有一天要实行民主政治。

记忆犹新的是林彪、“四人帮”，为了复辟封建主义、法西斯独裁，践踏民主，破坏法制，制造了大量的骇人听闻的冤案、假案、错案。成千上万的革命同志，与林彪、“四人帮”作了英勇斗争，要求民主，反对专制。在林彪、“四人帮”，的残酷迫害下，义愤填膺，含冤而死。我们现在粉碎了“四人帮”，为实现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学习、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应该悼念为争取人民民主，实行社会主义法制而牺牲的革命先烈，默忆并深刻体验那种“忽报人间曾伏虎，泪飞顿作倾盆雨”的悲壮感情。

第二章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

一、什么是民主？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的理论

民主属上层建筑的范畴，民主就是国家，是民主与专政

的统一；是一群人的统治，是这一群人内部的民主与集中的结合；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什么是民主，上边是最简单的回答。

(1)民主属上层建筑范畴

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这里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可以理解为一定阶级的专政与法制。因此，毛泽东同志曾说：“民主属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8页）

列宁说：“任何民主，和一般的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产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39页）

列宁在这里从根本上阐述了民主的概念。明确指出：民主属上层建筑，指出：民主的形成、性质和作用等重要问题。根据列宁所指出的这些观点，我们便会基本上弄清民主问题的理论。根据民主是上层建筑的观点、它的形成、性质和作用，必须明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决定的。它的出发和归宿都必须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在现在这个历史

阶段，它归根到底必须要为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2)民主就是国家，是民主专政的对立和统一

列宁说：“民主也是国家”。（《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85页）又说：“国家的消灭也就是民主的消灭，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41页）上述列宁的话，指出了民主就是国家的观点。列宁还讲过：“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8页）那又不难看出，民主和专政是对立的统一体的观点，意即那个阶级掌握统治机器，它便享有一定的民主权利。那个阶级是被统治的阶级，它便不能享有统治权利，而且必须同时成为被统治的客体，也就是成为专政的对象。那么从民主就是国家这个角度看，从民主专政是对立的统一体方面来看，所以资产阶级民主，就是资产阶级的专政的国家。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和对一小撮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专政的国家，即社会主义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社会的主人翁，也就是民主的主体。从民主专政的政治关系来看，所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为了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不许任何反社会主义分子、任何犯罪分子破坏人民民主，侵犯人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同时也只有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保证人民充分运用民主权利，搞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3)民主是一群人的统治 是这一群人内部的民主与集中的结合

列宁在《论国家》中说：“……每个社会中间总有一群人在那进行管理，发号施令，实行统治……。”（《论国

家》1949年莫斯科版第12页）这里列宁不仅讲了国家是阶级的国家，民主是阶级的民主的思想，同时又不难分析，他还指出：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内部，都有一定的各种类型的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假如没有这种关系，则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即各种官吏，将会出现众说纷纷、莫衷一是，无休止的议论，议而不决的现象，那么这便什么事也办不成了，对复杂的统治工作是没办法进行的。所以已往的各种统治阶级内部也有不同的民主集中的关系。不过他们之间的民主程度是非常有限的，他们的集中不是自下而上的集中，而是自上而下的官僚式的、强制性的集中。但是，不管怎样，他们之间是有民主与集中的关系的。

有些人对民主与专政的统一、统治阶级内部有各种形式的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尚不太理解。马克思说：“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16页）那么这就不妨随便翻翻历史看看，从历史事实中寻找其客观的联系，而绝不是臆造的联系，那就一目了然了。

从中、外历史实际中，都可找到民主与专政的客观联系，统治阶级内部民主与集中的客观联系。

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形成的国家，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类型的国家，是从夏禹传位给他的儿子启开始的。从此就结束了古代的禅让制，开始了世袭制，形成了我国第一个国家。它设有牧正、庖正、车正等官职，建立了军队、监狱，制定了刑法。此外，他们还利用宗教配合进行统治。奴隶主阶级掌握国家机器，当然奴隶主阶级是享有民主的。同时他们利用军队、监狱、刑法等工具，对广大奴隶实

行残酷统治，实行暴力的镇压，国家对奴隶发挥了专政的作用。这证明了民主与专政有客观联系。夏桀那个皇帝统治奴隶们非常暴虐，逼得奴隶们怨天叹气地说：“时日曷丧？予及女（汝）偕亡。”《尚书》《汤誓》）证明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是民主与专政的客观联系，他们既设立了一些官职，他们之间必然要研究统治人民的方法，协调他们统治的行为，那就在他们中间一定要有议论和决定。这就是统治阶级内部有民主与集中的客观联系。

汤国从商邱（今河南商丘）徙居到亳（山东曹县），用伊尹作右相，仲虺作左相，伊尹和仲虺帮助汤讨伐了夏桀，灭了奴隶制夏朝，建立了奴隶制的商朝。建立了侯、伯、子等爵位（官级）。商殷的暴君纣，对奴隶的专政非常残酷（有历史记载），周武王的统治机构便带兵讨伐了纣，建立了周朝。周建国后，武王、周公、成王，先后建立了诸侯国七十一个，建立了公、侯、伯、子、男五等官爵，这些客观事实，都说明了统治是阶级的统治。统治阶级的民主与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是客观存在的内在的联系，统治阶级内部以帝、天子为首，实行议论统治办法与由帝、天子自上而下地实行强制式的集中。《商君书》里记载了秦孝公等议论统治人民的方法的一段话，可以生动地证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有民主与专政的联系，统治集团内部有民主与集中的结合。《商君书》那段记载是这样的：“孝公平画。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民主一词，英文为“Democracy”。这个词（也是字）是从古代希腊“民主”一词的字音演化而成的。这个词的原意是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或多数人的统治，但当时的人民，是指极少数奴隶主，占绝大多数人的真正的人民，却不包括在当时的人民概念的范围。那时的希腊、罗马都是欧

洲最早的典型的奴隶制国家，当时那些国家有“长老会”……组织机构，由奴隶主贵族的长老数十人组成，国王主持开会，讨论决定如何向奴隶阶级进行专政的各种办法。这充分证明了那时所谓多数人的统治，实际上是极少数人的统治，同样地也证明了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之间有民主与专政的客观联系。统治集团内部有自上而下的官僚式民主与集中的客观的结合的关系。

无数历史事实，客观地、雄辩地证明了统治剥削阶级与被统治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对统治阶级的民主与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的统一。剥削阶级的统治集团内部又有自上而下的各种官僚式的民主与集中的结合。通过中外历史的证明，对民主即国家、民主与专政是统一的，统治阶级内部有各种民主与集中结合等观点，应该确信无疑了。

(4)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在这里列宁是从国家的组织形式来分类的。列宁又说：“……从古代的民主萌芽时期起，在几千年过程中，民主的形式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市中，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主有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运用程度。”《（列宁选集）第3卷第723页》

第一段话，“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是指民主的外壳而言的，实际就是指的政体。第二段话，“民主的形式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说明统治阶级决定着民主的内容，意思是说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决定着民主的实质，它与民主的形式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东西，但是是有联系的，然而起决定作用的当然是民主的实质，民主的实质实际上就是国体，它不同于民主的形式，即不同于政体。从民主的实质分类，我们都知道历史上曾经分为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

与社会主义制、即为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本家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或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从民主的形式分类，有奴隶主皇帝制的国家政体，还有贵族共和制国家与贵族民主制国家。封建地主制国家的政体，有君主专制，君主立宪制。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必须是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家的形式上，也就是民主的形式方面，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是执行机关。我们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最高的权力机构。

二、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

(1)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

根据列宁的解释，社会主义民主是：“不可避免地应当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阶级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国家与革命》第200页）

毛泽东同志对人民民主专政的解释和上边列宁的观点完全是一致的。他讲的对敌人的专政和对人民的民主是有机地结合的，是辩证的统一体。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说：“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按这里讲的专政，同时另一方面就是讲的民主，是对多数人的民主和对少数人的专政的对立面的统一体，是不可分割的。假如分割开来，就不是人民民主专政了。）

按列宁和毛泽东的上述理论，简言之，社会主义民主就

是对人民大众内部的民主和对少数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的专政的统一。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对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的民主又作了进一步的引申解释，说：不但社会主义民主的国家，或者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无产阶级联合其他劳动阶级、阶层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而且它和旧的国家比较起来，发生了量和质的变化。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即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反映了民主的量扩大了。另方面是由以往剥削阶级的统治变成了广大被剥削阶级对旧的剥削者的统治。而且国家由过去凌驾在人民身上和社会之上的力量，变成了回到社会之中，密切地和人民群众结合起来的力量。列宁从这个角度解释，说国家已变成了“半国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而是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着的国家。列宁从民主的质和量的特点上，对社会主义民主作了全面的精当的阐释。指出了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的民主。以上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的简单叙述。

下来再谈一点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其他重要问题。

社会主义民主的民主权利，主要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也就是人民管理国家和企业、文教的权力，其他一切具体权利，都是由这个根本权利派生出来的。

社会主义民主的主要内容，就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即自下而上的民主和自上而下的集中的统一。

把上边引述的列宁的话和毛泽东的话连贯起来，就可以对社会主义民主得出如上简单的理解。